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神马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计划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以不高于 8.5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 1.5 亿元，不超过 3 亿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2026 年 7 月 17 日，控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首次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5,494,100 股，增持金额为：34,112,390 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及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u>437,953,264</u>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u>40.16</u>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平煤神马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3,447,364	40.66 %	——
中国平煤神马 集团—平安证 券—26 平神 EB 担保及信托财 产专户	196,392,223	18.01%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196,392,223 股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共计 196,392,223 股 A 股股票，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17.67%，划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 平神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神马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

			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了部分库存股 20,696,666 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 平神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比例由 17.67 % 被动增加至 18.01%。
合计	639,839,587	58.67%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 平神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是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 年 6 月 27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 年 6 月 29 日~2026 年 12 月 28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15,000 万元~30,0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 股：1,764.7059 万股~3,529.4118 万股（依照增持价格上限测算）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u>1.62%</u> ~ <u>3.24%</u> （依照增持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 年 7 月 17 日，控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首次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 股：5,494,10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 股，34,112,390 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 股，0.5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 股，34,112,390 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 股，5,494,1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 股，0.5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承诺给予控股股东增持神马股份股票项目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股票增持贷款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及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